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万份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_\_\_\_\_  
罗杰英

\_\_\_\_\_  
唐 红

\_\_\_\_\_  
王桂华

2016 年 5 月 27 日